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21號

聲請人 楊錦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363號訴訟事件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瀾